兴化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〔2026〕第12号

2026年7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.0962公顷(苏政地M〔2026〕25号)。根据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兴化市2026年度第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（所在乡（镇）村）及面积　　单位：平方米

征收地块名称	被征地单位			征收土地面积（按建新区原地类统计）					
	乡镇(街道)	村（社区）		小计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备注
						其中:耕地			
FH2025049	陈堡镇	高里庄村		2533	2533	1345	0	0	
ZC2022195	戴南镇	振兴村		2631	405	4	0	2226	
	戴南镇	振兴村	振兴七组	5798	5788	4540	0	10	
				10962	8726	5889	0	2236	

三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

按照我市最新执行标准执行（兴政规〔2026〕1号），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:

表1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项目 / 地类	区片综合地价	
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
农用地	39万元/公顷	2.6万元/人
建设用地	78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54.6万元/公顷	/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实有附着物按泰政发〔2023〕104号文件有关规定的标准补偿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办法

本次需安置的农业人口10人，按苏政发〔2021〕8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征地范围内的原土地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5日内，持有关证明文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注销登记。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。

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相关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村（居）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期为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化市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 专用章

2026年8月6日